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北城税西分通〔2025〕36号

北海烨洋贸易有限公司: 91450500MAD0EUNR69

事由: 你单位存在涉税业务应申报未申报, 涉嫌不缴
少缴税款。

依据: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(中华人
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) 第二十五条规定: 纳税人必须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
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、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, 报送
纳税申报表、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
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。 2.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
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)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
记前, 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, 结清应纳
税款、多退(免)税款、滞纳金和罚款, 缴销发票、税务登
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, 经税务机关核准后, 办理注销税务
登记手续。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(中华人
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) 第五十六条规定: 纳税人、扣
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, 如实反映
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, 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

通知内容：你公司虽已注销税务登记，但经评估分析，发现你单位存在涉税业务未按规定申报应税收入，涉嫌应申报未申报，不缴少缴税款。请你单位于2025年7月18日前到税务机关办理恢复税务登记，并提供相关涉税资料，同时如实办理纳税申报。

